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 328 號

主旨：依據「東南亞語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要點」申請辦理東南亞語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0 月 24 日觀業字第 10530045372 號函辦理。
2. 為提升接待東南亞地區來臺旅客品質，強化東南亞語別包括泰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及馬來語導遊人員接待服務能力及儲備接待人才，訂定旨揭要點並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觀業字第 10530045371 號令發布在案。(請利用該局行政資訊系統之「觀光法規」項下查詢)
3. 前述補助申請案之辦理原則及審核重點如下：
 - (1) 旅行業申請補助期限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或該案補助經費用罄時。
 - (2) 旅行業申請補助，應於接待團體旅客入境 3 日前，向該局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。
 - (3) 旅行業補助事項：
 1. 安排首次領取東南亞語導遊人員執業證未滿 3 年者或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東南亞語別訓練 2 年效期內者，或重行參加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結業並領(換)取東南亞語導遊人員執業證未滿 3 年者(以下簡稱隨團導遊人員)隨團訓練。
 2. 安排具通曉東南亞來臺團體旅客語別能力人員隨團翻譯。
 - (4) 旅行業補助原則如下：
 1. 每團僅能擇一申請一名隨團導遊人員或隨團翻譯人員補助。
 2. 每團每日最高覈實補助隨團人員食宿費用新臺幣 2,000 元，每團上限新臺幣 1 萬元。
 3. 每名隨團人員之補助以 2 次為限。
 - (5) 隨團翻譯人員，經報考 106 年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獲錄取者，得於考選部公布錄取名單次日起 15 日內，由旅行業協助檢具申請表及隨團翻譯人員資料，向該局申請補助該次考試報名費(105 年度為新臺幣 1,800 元整)，經該局審核通過後撥付該隨團翻譯人員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